

## 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三讀會：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1.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部分

2.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為審議法規提案，從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開始審議，請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1-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有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正提案，因為修法內容皆已納入環保局 9 月 27 日提送的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本席建議本案是不是先行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其實是一年前第 6 次定期大會就提進來的一個修正案，其實各個政團都有一個代表來當主提案人來提出這樣的修正，其實無非是希望市政府在這部分的工作能夠朝向更具體的一些期程來推動。這個會期，在上個星期市政會議剛通過所謂的淨零排放自治條例，當然剛剛曾俊傑總召說裡面的內容跟上星期的市政會議剛通過，也剛送議會等待審議的自治條例內容有些雷同，可是我還是要提醒環保局跟市政府。這個案子其實一年前就已經提進來了，這一年的時間裡面，到底盡了多少的努力跟議會還有跟這些團體、跟民間做對話和溝通？我個人的部分，環保局沒有來跟我講過多少次，我覺得很遺憾，我也表達非常多次這樣的意見，雖然我每天在議會裡面其實是扮演協助這些議案通過的

角色，可是我覺得這樣對這些議案的討論是沒有幫助的。

所以我覺得先擱置是 OK，可是我認為像淨零排放這個草案，上個星期市政會議剛通過，現在送進來議會裡面，我覺得這個過程裡面也沒有善盡說明跟討論的責任。在這部分，我要提醒市政府這個責任是在行政部門的身上，我想要做這樣的意見表達。我尊重曾總召把這個案子先擱置，讓議會來做更多的討論，讓這個事情更完整。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請環保局多做溝通、多做說明，讓大家都能夠更了解。

這一案我們擱置，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 2-1 頁，「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新草衙自治條例是從 104 年 6 月就實施了，實施 5 年的期間，申購戶也超過 280 戶，占新草衙住戶九成，所以新草衙自治條例的成果應該是九成八，我覺得應該不需要再討論，也不需要再延續了。尤其我們有很多前鎮、小港的議員也都有表達一些意見，所以本席也是提出此案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這個案子其實提滿久了，議會同仁有其他意見，我尊重，但我想請教公部門，其實這個案子的精髓不是在讓售，真的不是在讓售而已，如果讓售完成就代表整個精髓完成，我覺得這是錯誤的理解。而是讓售完之後，這個地方有沒有如我們原本預期的進行開發，然後讓整個新草衙地方可以更繁榮。所以我想請問公部門，當我們這個原本的草案已經落日之後到現在，新草衙原本的讓售在九成多之後，它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改變？高雄市正在發展、正在進步，原本我們要提這個案子是希望，原本我們列為被占有的這一大片土地也可以跟著高雄市一起繁榮進步，所以我們有兩個階段，一個是讓售，讓售完之後我們才給予誘因讓它整併開發。現在讓售完畢了，整併開發的進度是如何？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或者哪個部門可以回復，新草衙落日條款到現在已經 1 年多了，它現在的狀況是如何？有沒有改變？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發局吳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新草衙這個地區，最近我所了解大概剩下 6 個單位左右還沒開發。當然這個部分未來可以透過危老建築改建條例，或者是劃定都更…。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不是，局長，你講話真的語病太多了，什麼叫做剩下 6 個單位沒有開發？全部多大？全部都開發完畢嗎？「騙肖仔」，你在議事殿堂說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OK，那我們就說的更精準一點，因為要開發也要有意願嘛！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新草衙的面積總共多大？面積總共多大？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我是可以提供。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你沒有資料，你怎麼告訴市民說剩下 6 個單位沒有開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是財政局管理的。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只有 8 個單位，之前是 8 個單位送進去要開發啦！這個占比是多少？你要讓市民朋友知道這個案子被擱置沒有關係，但是新草衙到底有沒有得到我們原本應該賦予它，期待讓它開發變成一個比較先進的地區，你要說清楚講明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是可以透過危老建築改建條例來處理。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好，這一年有沒有透過這樣子去處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個人要提出申請啊！我們不能告訴他說你要按照危老建築改建條例，馬上就要申請，不是這樣。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所以就停在那邊嘛！其實不止那裡，所有高雄市都可以透過危老建築改建去申請，大家都知道。如果這樣的話，之前草案也可以廢除呀！就是因為它有窒礙難行，所以我們才更加給予誘因，希望它改變。那你什麼都不…，這個案子擱置沒有關係，你總要為那些居民著想嘛！你要為他著想說，現在市府地已經讓售給私人了，你如何讓這些大家看起來比較沒有發展的地方，它有一個

誘因可以讓它整併發展，只要高雄市可以進步，所有的條例我都支持，所有的意見我也支持，我只是不支持我們做一半、做半套，做完半套之後你就卡住了，因為時間到了，沒有來發展就算了。那你市有地賣給這些人是要賣什麼的？就是賣爽的！讓他買回去之後，它還是變成占據在那邊，你說危老條例來開發，我請問你，這一年多來這個落日之後，因為他不能再申請整併的誘因了，沒有因為這個條例而進行開發申請的到底有幾件？你能不能說清楚講明白？你講啊！現在新草衙到底變成什麼樣子？你也讓我們了解一下原來新草衙經過這樣的條例之後，它改善了，居民的環境也改善了，地方也開始繁榮發展，到底有沒有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就做一個盤點，必要的話我們就投入都更輔導團來協助，我想我們可以做到這一點。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你覺得會有成績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更是財產權的處分，不是我們可以強制的，但是我們可以提供很多的協助輔導。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新草衙這個案子擱置下來，不再提也都沒關係，我總要問你政府的態度是什麼？你這樣就是消極對待一個我們原本想把它處理好的地方，這個條例如果大家覺得行不通，那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提案人黃議員文益：**

我是提案人，所以我希望能夠尊重我的意見表達。你就要提一個版本，然後讓市民覺得有希望，而不是時間到了，照本宣科說不好意思，讓售九成多，我沒有任何的意見，我覺得第一步做完了。但是你真的要很清楚的了解，這一個案子為什麼市府要這個樣子忍痛割地、讓售出去的原因是什麼，不是圖利那些占有者，而是希望那些占有戶能夠經由我們的政策工具，達到市府所想要的整併開發繁榮。後面這一步沒有做到，還要在那邊大外宣說做得很好，這叫欺騙社會，明明就沒有做得很好，我們才提這個案希望把它做完善，如果這個案窒礙難行，我也請你們提出更好的方法，讓那些居民真的可以得…。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黃議員的指教，我們願意投入資源去盤點，然後針對沒有發展好的，我們來

輔導，我想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這個案子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舉辦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再行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

前項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道路更名前，應舉辦地方說明會，以蒐集民意。

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

說明：新增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公園內之樹冠覆蓋面積，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二以上。前項樹冠覆蓋面積，指基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樹冠覆蓋面積，指綠覆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說明：1.文字修正。2.劉議員德林、邱議員于軒、陳議員麗珍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保留發言權的議員都沒有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記得當時在討論這一條的時候，我有請相關局處跟保留發言權的議員，還有法規提案人做溝通。請局長跟大會做一下報告，目前修訂成這樣，在執行上可行嗎？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主要是在綠覆率的計算方式，大概需要占三分之一以上，只是要扣除所謂的硬鋪面或水域的部分，我們想這個是可行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個有溝通過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就沒有問題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沒有錯，我記得當時有溝通過才有這個決議。請議長裁示，如果大會沒有意見，就照修正通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特殊產業等因素，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說明：1.文字修正。2.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不起，因為我剛到，剛剛的內容，我不是針對這一個，我要針對剛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因為它的綠覆地面積事實上是減少，原先的五分之二改為三分之一是少了，所以當時在小組裡面會同意的原因，我是不是可以再了解一下？減少綠覆地面積的部分，小組的看法是怎麼樣？一般來講，公園的硬鋪面應該要愈少愈好，綠覆地愈多愈好。你們把五分之二、三分之一，就等於原先的十五分之六改為十五分之五，所以是變少、變小，綠覆地面積變小了。我們都知道公園就是都市之肺，我們去改變一個公園綠覆地比例的原因，我想是不是應該也要讓市民朋友了解一下？因為剛剛楊局長的說明其實不是很清楚，我聽完了也很困惑，感覺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最大的重點並沒有被突顯出來，縮小綠覆地面積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讓我再多了解一點？剛剛還沒有來得及看清楚的時候，這個案子大概就結束了。很抱歉，再回覆回來，是不是有機會讓楊局長再說明一下大概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都已經

敲過了，但是我想還是必須要跟市民朋友做個報告，讓大家了解工務局的看法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一條是後來法規委員會修正的，我們本來的方式是這樣子，但是法規委員會就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也尊重法規委員會的意見。主要是說公園綠覆地的部分要占公園面積的五分之三，什麼叫做綠覆地？下面有講，就是如果扣除這些硬鋪面或者水域的部分要五分之二，樹冠要達到這個部分的三分之一，是這樣的意思，我想這是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黃議員他…。

**陳議員麗娜：**

是，新闢的部分變成是三分之一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樹冠的部分，如果舊公園可能很難達到這樣的標準，如果新設的公園就是要達到這個標準。

**陳議員麗娜：**

是，我看反了，是不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應該是。

**陳議員麗娜：**

對，我看反了，這樣子的話就是增加綠覆地的面積才對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就是說…。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也跟陳議員說明一下，當時是考慮綠覆地的土地如果沒有接觸到陽光，草也長不出來，所以很多里長都會反映，如果有時候所有的樹冠把土地都遮住的話，下面的草都長不出來，反而風一吹就會塵土飛揚，所以要取得平衡，也不能全部規定都要在樹冠的範圍內，所以適度的讓他們有調整的空間，當時是考慮這樣。是不是，局長？〔是。〕我印象中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現在講的是樹冠覆蓋的面積跟綠覆地，事實上是不太一樣的啦！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看錯了，抱歉！綠覆地面積修正之後應該是增加的，應該是這樣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綠覆地一樣是五分之三。

**陳議員麗娜：**

應該是綠覆地的面積是相同的，改變的部分是樹冠的覆蓋面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綠覆地可不可以有草皮，草皮也叫綠覆地。〔對。〕但是五分之三裡面的樹冠一定要達三分之一以上，不能只有草皮，還要做樹冠。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再重新整理一下，我剛剛應該把兩邊的資料看反了。應該綠覆地面積是保持一樣的，但是樹冠覆蓋面積的部分，事實上原先是三分之一，現在改成五分之二嗎？本來沒有規範嗎？但是它這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本來是沒有規範。樹冠是五分之二，就是占公園總面積的五分之二。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本來的自治條例裡面只有規範綠地面積要占所謂的五分之三以上，這個部分沒有去做任何的調整。的確像剛剛局長說明的，以前樹木可能長太多導致下面的草長不出來，造成住在公園附近的居民因為塵土飛揚而受到影響，所以這次自治條例的修正，本來人家提案的是占公園面積五分之二要有樹冠覆蓋的部分，後來小組審查又把它改成三分之一。所以其實剛剛小組通過的是在綠覆地占公園總面積的五分之三，這個部分是沒有去做任何更動的，只有在所謂樹冠遮蓋的面積要達三分之一以上，剛剛議會通過的是做這樣子的調整。局長，你連這一點都講不清楚！〔…。〕是啊！局長，你要講清楚，剛剛陳麗娜議員想要了解也是好意，本來公園裡面的綠地覆蓋面積有沒有因為這個自治條例的通過而減少？沒有啊！就是沒有減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減少。

**邱議員俊憲：**

對嘛！沒有減少，你應該要很清楚地跟議會說清楚，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回到 7-1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條自治條例看起來是要把能夠來申請商店街的條件再適度放寬嘛！我們知道商店街有這樣的組織，對公部門其實是魚幫水、水幫魚，在推行一些公共政策上面希望商圈來協助。局長，這個通過之後，你覺得會增加多少商圈？當然商圈是自發性，他們要願意來發起，可是我們能夠因為這樣子的一些條件更放寬，能夠有多少商圈適用到這個部分？局長，你有沒有盤算過這樣子的想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實務上來說，大家或許會很驚訝的一點，其實在於我們有許多的商圈目前可能都沒有符合目前自治條例的項目。另外一點，我們也同時看到的是，不管是既有的商圈，或者是接下來希望新成立的商圈，或者是我們既有的商圈要轉型的情況下，在目前既有的自治條例內容當中的確都有所局限性，我們也希望把解釋的內容再做適度的放寬，也希望讓大家更踴躍的來做申請。未來我們也會視申請的狀況，甚至是核可的狀況，來看如何再把資源投入到更有商圈能量，或開店比率比較高的商店街來做合作。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會問這個問題是期待有這個自治條例，可是到底能夠協助商圈有多大的功能跟空間，這件事情要務實地去看。因為縣市合併之後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商圈的成立跟退場其實是很固定，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還是原市區的為多，原縣區的比較少，還是有一些限制性及地域性的問題在。所以拜託局長，在修這些自治條例的時候，我一貫的態度跟立場都是，我們既然要修了，就是要協助民間能夠適用到這些自治條例，能夠有更大的彈性跟空間，協助他們在這一些樣別上面的發展能夠有更大的空間，當然，我們相對應的一些預算跟行政資源也要投射的進去。這是對這個自治條例如果修正通過之後，看起來是開放了一些空間給大家去使用，可是行政部門要相對的更加積極的去協助大家。我想做這樣的意見表達跟建議，謝謝議長。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我是提案人，我再提一下這個修正案的精神。先講結論，這個修正案其實就是針對庶民經濟商圈放寬條款的提案。為什麼會這樣提呢？其實主要是因為這兩年我們遇到疫情的衝擊，許多店家可能面臨到經營的危機跟倒閉。很多年輕人也很有希望在經濟復甦的過程當中，他們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而且可以趕快用新的創意、新的做法進行各項的串聯。我們發現這樣的串聯之後，遇到現行法規跟條文針對商店街區會有一些地域性、範圍性、空間性的限制，導致這些店家想要參與政府的行列時，發現遇到許多法規上的阻礙，我們才提這樣的修法版本，把現行條文中的特殊產業更明確一點，就是具有一定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經主管機關許可，可以成為商店主題街區。

這樣的概念其實很簡單，我舉一個例子，像在疫情之後，當時中央政府要推出，五倍券，在高雄推出「六倍券」，加高雄券是六倍 plus 上去，其實遇到的狀況是這些店家都可以使用，但是後來市府又有推行一個券叫做夜市券，夜市券也是一個立意良善的做法，就是可以讓既有商店街區、商圈行列的夜市都可以獲得這樣的刺激消費、刺激經濟的機會，但是許多店家現在開始走的是網路串聯、改變消費模式之後，他們卻無法參與這個行列，所以當時就修了這樣的法條，希望放寬一些標準，讓更多新的型態消費模式成形的時候，這些年輕店家可以進一步參與政府這些優惠行列、刺激經濟行列裡面，所以才有這樣的立法精神。所以我們希望這樣放寬之後，鼓勵更多青創店家、青年店家，他們用創意、用網路串聯，有一些特色可能不限在哪一個街區，有可能它是一個行政區就是一個特色的概念，可以納入未來整個商圈輔導的行列裡面，如此一來，政府部門在落實各項刺激經濟措施的時候更貼近民意，民間也可以感受到政府部門對民間各項基層產業的挹注、幫助，我想這是對市民共好的事情，這是立法精神。廖局長，在這個部分的過程當中，是不是請你可以再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林議員智鴻的提案，的確在整體商圈再做典範性的轉移，不論是線上或線下，或是區域性的轉移，我想透過這樣的方式，我們也期待有更多不論是青年朋友，或更多區域加入商圈的行列，來共同推廣高雄整體的商業活動。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謝謝主席，這是我們立法精神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敲槌決議）

本案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6 號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 6-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當時對於在公園裡面餵食，要不要考慮罰款的問題，兩派議員大家都討論很多，後來是有把最後一項餵食流浪動物移到前面，就是把它修正為 1,5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所以那時候討論很多，有贊成，也有反對，後來決定送大會來討論，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的確這個是在第 4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那時候在小組也好，在大會對於罰鍰適用的金額是不是要增加這個項目，大家有一些爭議。今天主要的提案人也因為其他公務沒有在現場，我建議大會先把這個案子擱置，讓更多議員有一些討論，我們再來做決定，因為這個修訂下去之後，實施的管理單位會有罰鍰的行政裁量權的動作在裡面，影響市民的層面比較大。所以是不是先行擱置？讓這個案子更周全的討論之後再來做決定。以上做這樣的動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